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 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利瀚庭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11 時 50 分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10 時 9 分離席)

李俊晞議員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11 時 7 分離席)

冼錦豪議員

(上午 9 時 30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30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9 時 30 分出席)

楊 或議員

(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曉澄女士

陳家儀女士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署理)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耀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鍾恩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 炯議員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劉偉聰議員

增選委員

周禮賢先生

徐進才先生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4次會議。為免疫情在社區擴散，他請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盡量在2小時內完成。

2. 委員會知悉李炯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5月21日第3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改善冷氣機滴水的執法成效(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54/20)

4. 周琬雯議員介紹文件54/20。

5.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65/20，並補充表示，區內有不少舊樓的冷氣機排水系統已損壞，導致排出的水直接滴到街上。如發現相關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作出跟進。署方亦會安排同事於不同時段檢查及跟進冷氣機滴水問題。

6. 袁海文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於2018年發表了關於政府部門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的主動調查報告，查詢食環署有否採納報告內建議的措施。此外，他查詢區內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有何誘因參加食環署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

7. 劉佩玉議員表示，冷氣機滴水會影響街上候車的市民，建議食環署主動巡查及跟進於人流較多及巴士站等位置的滴水問題。另外，區內有不少持續已久的冷氣機滴水個案，她查詢食環署如何判斷投訴個案中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已完全解決。

8. 李庭豐議員表示，有居民因害怕影響鄰里關係而不願舉報冷氣機滴水，建議食環署改善舉報機制時考慮此點。另一方面，他認為現時1823系統未有提供介面讓投訴人提供冷氣機滴水的證據，建議署方改善系統或推出新應用程式，以供上載證據。

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冷氣機及排水管道安裝不妥當是冷氣機滴水的主因，主要見於有數十年樓齡的舊式大廈。署方已主動覆檢嚴重或持續已久的投訴個案，並會繼續定期巡查區內街道有否出現冷氣機滴水及跟進市民的投訴。冷氣機的排水設計各有不同，食環署同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測試時間的長短。如有需要，市民可使用「Tell me @ 1823」應用程式作出投訴及上載相關的相片或影片。而不少新建的住宅大廈已裝設中央排水管，大大減少冷氣機滴水的情況。另外，屋苑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由物業管理公司直接處理最為快捷及有效，因它們最熟悉相關大廈的結構，此處理方法亦能避免影響鄰里關係，故此，署方鼓勵區內屋苑及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亦會向參與計劃而表現良好的物業管理公司頒發嘉許信。

10. 覃德誠主席表示，食環署收到1 871宗冷氣機滴水投訴，但只發出了451張「妨擾事故通知」，亦只就22宗個案作出檢控，查詢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他亦查詢署方有否於晚上6時後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巡查及檢測，以及法庭至今就冷氣機滴水判處的最高刑罰。

1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有不少投訴個案於調查階段已有改善，因此並非所有個案均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作出檢控。此外，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加強冷氣機滴水罰則的建議。在人手安排方面，除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署方的衛生督察亦須定期巡查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食環署管轄處所及跟進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額外聘請1名退休公務員及4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處理複雜的冷氣機滴水個案。他們會按需要於晚間上班，亦會一同到訪涉事大廈尋找滴水的源頭。

1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推行申訴專員公署報告內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增加「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及簡化舉報的程序。他亦建議署方調查時盡量配合市民的作息時間，並適時向投訴人及相關持份者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進度。

(b)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55-62/20)

13. 李文浩議員表示，他認為文件62/20中警方的執法行動數字合理。另外，他查詢地政總署的員工在6月25日清拆他的橫額時突然暫停行動的原因。

14. 利瀚庭議員表示，除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外，元州邨內近垃圾站的位置亦同樣出現違法餵飼野鳥的問題，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此外，他建議署方增加每週派夾斗車到元州邨收集大型垃圾的次數。

15. 江貴生議員表示，李鄭屋邨附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在發現建築廢物堆積後盡快轉介路政署跟進。他亦查詢食環署向路政署轉介此類個案的機制。

16. 鍾恩賜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總部會盡快回覆李文浩議員就6月25日清拆橫額一事的查詢。而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其職員並無於碰見區議員後暫停行動及收隊離開現場。他續指出，署方委託的顧問公司主要負責確認橫額是否位於指定展示點，清拆事宜則由食環署負責。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總部會後已另行回覆李文浩議員。]

17.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並非食環署的職責。如收到相關投訴，署方會盡快轉介路政署跟進。若署方

人員於巡查時發現相關情況，除轉介路政署外，亦會張貼通告及用膠帶圍起該處，以免途人受傷。

18.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會根據垃圾車運作時的高度限制、車輛停泊的空間及大型垃圾的數量等因素，靈活編排夾斗車及垃圾車收集屋邨大型垃圾的次數。署方已備悉加強元州邨大型垃圾收集服務的建議。另一方面，署方曾於5月在元慧樓附近檢控違法餵飼野鳥的人士，並會繼續留意相關人士出現的位置，以及適時調節巡查次數及地點。

19.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就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如於區內發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或收到相關投訴，環保署會儘量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及將需要清理建築廢物的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

20. 麥偉明議員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在報告的「野鴿投訴或查詢及抽取鳥糞樣本數字」列表中加入野鴿的目測數量，以反映野鴿聚集的嚴重程度。除此以外，他曾發現有建築廢物被非法棄置於街上達1星期仍未獲清理，建議相關部門加強通報及協作。另外，他查詢如發現有人在唐樓天台餵飼野鳥，或有人從居所窗口拋棄垃圾，應向哪個部門舉報。他亦表示，出現違法餵飼野鳥問題的位置經常更改，查詢食環署會如何應對。

21. 李庭豐議員表示，「劏房」和僭建物的清拆及大型大廈維修均是建築廢物的主要源頭，建議執法部門從源頭堵截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此外，隨雨季來臨，預計深水埗區的蚊患問題將轉趨嚴重，建議相關部門盡快進行預防工作。

22. 李文浩議員再度查詢，地政總署的人員在他到場後便停止清拆他的橫額的原因。

23.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餵飼野鳥本身並非違法，惟若用作餵飼的食物弄污公眾地方則屬違法，違例者可被處定額罰款。對於屢犯者，食環署會向其發出傳票，並由法官釐定合適的

罰則。如有人在天台把雀票拋到公眾地方，食環署會作出檢控。若有人在天台拋垃圾到私人地方而該處有嚴重環境衛生問題，署方亦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而就蚊患問題而言，署方已加強教育公眾避免積水，並會繼續在蚊蟲滋生的位置噴灑蚊油。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方面，雖然清理該等廢物並非食環署的職責，但如巡查時當場發現有非法棄置廢物或亂拋垃圾的情況，署方亦會協助檢控。

24.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的管工及外判員工均會報告經常出現違法餵飼野鳥情況的地點，署方會適時調動人手跟進。

25.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會向正進行驗樓或驗窗工程的樓宇派發宣傳單張及提示信，提醒有關人士要妥善處理建築廢物。

26. 鍾恩賜先生回應表示，會後他會先深入了解李文浩議員的橫額被清拆當日的情況，然後再作交代。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會後已回覆李文浩議員及對當日的情況作出澄清。]

27. 劉佩玉議員查詢，食環署及警方以外的政府部門有否就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阻街問題採取行動。她亦發現區內有私人後巷經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查詢相關部門會如何跟進。另外，她建議路政署在報告中加入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的資料。

28. 譚國僑議員建議食環署研究近月深水埗東蚊患問題嚴重的原因，包括是否與附近的工務工程有關。他亦建議食環署考慮支援私人屋苑管理及清潔其私人街道或後巷，包括協助滅蚊、清洗街道等。此外，他發現在南昌街附近有不少違規橫額，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清拆。

29.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路政署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

速度太慢，並建議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交代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事宜。就私人街道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她建議食環署與管理該街道的業主立案法團合作解決問題。除此以外，她查詢市民舉報私人地方的違法餵飼野鳥情況時需提交的證據。

30. 冼錦豪議員查詢，負責跟進路邊廢棄電單車的政府部門為何。他希望水務署解釋會否主動跟進疫情期間住戶水費異常的問題，並於下個季度調整水費的計算方法。另外，他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強在各屋邨收集大型垃圾的服務，並查詢文件61/20有關在屋邨收集大型垃圾的統計數字是反映食環署進入該等屋邨的次數，還是進入屋邨內個別垃圾收集點的次數。

31. 麥偉明議員表示，如有人在私人地方餵飼野鳥，野鳥便會於上方的住宅聚集，引起衛生問題，因此建議食環署研究針對性的解決辦法。

32.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後會研究深水埗東蚊患問題嚴重的原因，並會繼續在主教山一帶加強防蚊工作。署方亦已在4月於西洋菜北街進行了1次大型清潔行動。無論是私人或政府街道，署方均會積極進行防蚊工作。此外，署方備悉南昌街一帶的違規橫額問題。

33. 岑兆衍先生續表示，若私人屋苑內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先向業主或管理公司作出勸喻。如勸喻後仍無改善，署方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檢控相關人士。如有住宅單位堆滿垃圾而戶主沒有能力清理，署方會考慮協助作一次性清理，以確保公眾衛生。

34.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石硤尾邨的部分垃圾房屬舊式設計，大型垃圾車無法進入。食環署會再研究加強該邨的大型垃圾收集服務。此外，他指出上述統計數字是署方派出各車輛到屋邨收集大型垃圾的次數。

3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向相關決策局反映委員對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阻街問題的關注及在政策層面的建議。

36.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如有廢棄車輛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或與其他案件有關，警方會採取行動。而對於違泊車輛，警方會先作出票控。如車輛長時間違泊而未有移走，警方會以車輛登記資料尋找車主。若未能聯絡車主，則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37.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巡查時署方發現相關店舖播放的音樂並未至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有關條文，經勸喻後店舖亦已即時降低音量。

38. 劉佩玉議員建議民政處召開跨部門會議統籌應對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阻街、噪音及衛生問題的行動。

3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在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條例實施初期，民政處曾與各政府部門協調，以理順部門之間的合作事宜。在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處理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問題的機制現時行之有效。另一方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需時研究增聘執法人員、修改法例、提升罰則等政策性及部門內務管理的建議。

40. 冼錦豪議員表示，建議環保署就主教山附近的噪音問題加強巡查。

41. 何坤洲議員查詢，如市民對水費單有疑問，應否照常於繳費期限前繳交水費。

42. 杜志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水務署會後會跟進及書面回覆委員對水費單的查詢。

43.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水務署盡快解答委員對水費單的查詢，惟水費問題與此討論事項無關，亦不屬環衛會職權範圍，建

議委員在其他適合的場合再作討論。

44.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主教山附近位置屬公眾地方，主要由警方負責處理噪音問題。

45.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阻街、噪音及衛生問題

46. 劉佩玉議員表示，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阻街、噪音及衛生問題越趨嚴重，她認為各部門的工作欠缺成效，並查詢過去數月各相關部門就上述問題所作的實質工作。

47. 吳美議員表示，她發現有被勒令停業的店舖在馬路上繼續經營，查詢現時的檢控工作是否有足夠成效。她特別指出，北河街街市附近的街道被嚴重阻塞，建議警方以警示帶劃出1條行人通道。

48. 伍月蘭議員建議食環署代表向其總部反映上述問題，並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政策。另外，她認為店舖違規行為有蔓延趨勢，希望警方與食環署加強聯合執法行動。

49. 衛煥南議員表示，以貨物佔據馬路的人士應是附近店舖的外判商，建議相關部門查閱商業登記冊以了解違規店舖及其外判商的關係，並加強檢控所有關連人士。

50. 覃德誠主席表示，現時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阻嚇力不足，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加強罰則及充公貨物，並向委員會報告具體行動及相關巡查和執法數字。他亦希望民政處考慮舉行跨部門會議跟進此議題。

5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在上述問題中，食環署主要負責管制阻街及無牌販賣的違例行為。署方已於今年5月20日、23

日和25日及7月7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期間作出31宗檢控。在5月至6月，署方亦已在無牌販賣黑點作出880次口頭警告及226宗檢控，檢取與小販罪行有關的物品亦達51次。署方會由下次會議開始，在報告中加入此類數據供委員參考。另一方面，由5月下旬開始，署方由過往向違例店舖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改為發出法庭傳票，藉此增加阻嚇力。如有店舖被法庭定罪，署方的檢控組亦會提供1份報告，詳列接獲的投訴數目、區議會的關注等，供法官判罰時參考。如相關情況進一步惡化，署方會考慮採取大型聯合行動，甚至直接拘捕無牌販賣人士，惟拘捕行動預計會引起強烈迴響，因此署方需小心部署。除執法及定期教育該等店舖外，署方已將有關阻礙大廈出入口和走火通道、妨礙殘障人士使用行人路及破壞街道設施等問題的投訴轉介相關部門跟進。署方希望各相關部門能同心協力，各司其職。

52.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非常重視上述問題，亦會繼續全力支持食環署的執法行動。從文件62/20可見，警方近期的執法行動及票控次數明顯增加，反映警方已盡力解決上述問題。對於以警示帶封閉道路的建議，警方需審慎研究，執行時亦需向市民及各持份者提供充足理據。一般而言，警方只會因保障市民安全而作出短暫性封路，採取長期的封路措施前需與其他部門協商。

5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表示，各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紓緩上述問題造成的影響，亦會繼續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協商解決方法。如委員有其他的政策性建議，民政處樂意再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傳達。

54. 劉佩玉議員表示，此議題涉及的部門較多，各部門需加強合作。此外，她希望能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了解此議題的進展。

55. 吳美議員表示，北河街街市附近有販商非法佔據停車位及馬路的整條行車線，他們更直接於貨車或馬路上販賣食物，衍生嚴重的衛生及交通安全問題，希望相關部門正視。

56. 譚國僑議員建議民政處檢視各部門在此問題上的角色及分工，並就檢討結果諮詢委員。另一方面，他同意食環署應小心研究是否拘捕無牌販賣的人士，亦建議民政處為此提供意見。

57.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處檢討各部門就上述問題的工作成效及相關政策的改善空間，並根據檢討結果進一步改善區內其他位置的同類問題。另外，他建議繼續將此議題列作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58. 劉佩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於北河街街市附近社區爆發，令很多居民對北河街街市附近的商戶貨物/垃圾阻街問題高度關注和擔心。本會嚴正促請由民政處統籌，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各部門盡快解決北河街街市四周店舖阻街(特別是蔬果店)涉及的各項問題，並定期向本會匯報。」

59. 何坤洲議員和議。

60. 利瀚庭議員及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區內其他街市附近亦出現同類問題，臨時動議只涵蓋北河街街市並不足夠。因此，他們要求休會5分鐘，讓委員細閱臨時動議。

61. 劉佩玉議員表示，此項議程為跟進北河街街市附近店舖阻街、噪音及衛生問題，因此她提出的臨時動議針對北河街街市附近的範圍，希望委員考慮先處理該臨時動議。

62. 覃德誠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委員會休會5分鐘。]

63. 覃德誠主席宣布復會。

64.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在5月至6月，環保署已到北河

街街市附近及其他區內的商販巡查 60 次，其間並無發現使用揚聲器進行叫賣以吸引他人注意其貨物、商品或生意而發出的噪音，因此相關商販並無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5(4) 條的要求。與此同時，署方正繼續與相關委員聯絡，盡快安排於相關店舖樓上住宅單位進行噪音評估。

65. 利瀚庭議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於北河街街市附近社區爆發，令很多居民對區內街市附近的商戶貨物/垃圾阻街問題高度關注和擔心。本會嚴正促請由民政處統籌檢討區內阻街情況，並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各部門盡快解決區內食環街市四周店舖阻街所涉及的各項問題，並定期向本會匯報。」

66. 伍月蘭議員和議。

67. 劉佩玉議員表示，由於北河街街市附近的阻街問題最為嚴重，因此希望委員於此項議程先集中處理。此外，她同意區內其他街市附近亦出現阻街問題，惟原臨時動議及修訂臨時動議之間沒有衝突，建議主席兩項臨時動議均處理。

68. 伍月蘭議員表示，原臨時動議沒有提及區內其他街市，因此認為兩項臨時動議的內容有衝突。另外，她認為民政處應統籌檢討區內街市附近阻街問題，但原臨時動議沒有提及，因此建議委員會只處理修訂臨時動議。

69. 冼錦豪議員表示，店舖阻街問題在區內十分普遍，臨時動議不應只涵蓋北河街街市附近的位置。

70. 劉佩玉議員表示，兩項臨時動議均要求召開跨部門會議解決上述民生問題，而且用字類近，希望委員支持處理兩項臨時動議。

71. 伍月蘭議員表示，店舖阻街問題不止出現在北河街街市附

近，因此她認為原臨時動議的內容過於狹窄，不應繼續處理。

72. 麥偉明議員表示，修訂臨時動議督促各部門加強在整個深水埗區的工作，從而保障區內市民安全，因此他認為必須處理。

73. 衛煥南議員表示，他高度關注深水埗區內所有的店舖阻街問題，因此支持修訂臨時動議。

74. 覃德誠主席表示，只有修訂臨時動議提及解決店舖阻街問題的全區性建議，因此他認為兩項臨時動議原則上不相同。綜合委員意見，他決定不會處理原臨時動議，只會處理修訂臨時動議。

75.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認為沒有需要修訂原臨時動議，亦不同意主席的意見及決定，惟在解決民生問題的大前提下，她尊重其他委員提出的修訂臨時動議。

76. 委員會就修訂臨時動議表決。

77. 覃德誠主席宣布修訂臨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63/20)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64/20)

[會後補註：委員會會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上述2份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78. 伍月蘭議員表示，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北河街街市亦出現確診個案，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79. 劉佩玉議員表示，有數名確診人士曾到訪北河街街市及附近的食肆，令市民及街市販商憂慮疫症在社區爆發。故此，她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消毒清潔北河街街市及附近街道、在街市出入口提醒市民佩戴口罩、向街市販商派發防疫物品、安排販商進行病毒檢測，以及加強與街市販商的溝通。

80.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除進行例行清潔外，食環署現時亦以稀釋家用漂白水加強消毒街市的公共地方及設施，並在每天晚上進行徹底清潔。知悉北河街街市出現確診個案後，署方當晚已深層消毒及清潔街市的公共地方及設施。在防疫措施方面，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及相關部門反映安排街市販商進行病毒檢測及立法規定街市內必須佩戴口罩的建議。署方亦已張貼海報及發信提醒販商時刻佩戴口罩，並會向無口罩的長者檔戶提供口罩。除此以外，署方會繼續與街市販商商討防疫措施。

81. 衛煥南議員表示，部分街市販商在夏天因感悶熱而不佩戴口罩，希望食環署為街市安裝冷氣系統，並為街市販商提供冷氣電費減免。

82. 劉佩玉議員表示，現時疫情嚴峻，建議食環署加強提醒街市販商佩戴口罩，並考慮向所有街市販商派發口罩等防疫物資。另外，她希望食環署向相關決策局轉達安排街市販商進行病毒檢測的建議，以保障街市販商及市民的健康。

83. 伍月蘭議員感謝食環署迅速消毒清潔街市，並查詢署方會否每晚消毒清潔北河街街市及所用方式。此外，她建議署方向所有街市販商派發防疫物資包，以提高他們的抗疫意識。

84. 李庭豐議員表示，空氣流通有助減緩病毒傳播，因此他建議食環署為街市安裝冷氣系統。另一方面，他希望署方關注北河街街市內的鼠患問題。

85. 冼錦豪議員表示，他認為食環署已盡力消毒清潔街市環境，而向街市販商派發口罩亦非食環署的責任，希望其他相關部

門提供協助。除此以外，他建議食環署派員於街市出入口控制人流。

86. 李文浩議員表示，建議食環署向街市販商派發質量較好及較舒適的口罩。

87. 麥偉明議員表示，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勸喻街市販商佩戴口罩，以阻隔病毒傳播。

88. 利瀚庭議員表示，建議食環署控制街市人流，並教育街市販商佩戴口罩的重要性。

89. 劉佩玉議員表示，市民及街市販商非常關注街市環境是否清潔及安全，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90. 劉家衡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加強發布確診個案的資訊，並鼓勵市民及街市販商佩戴口罩。

9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在2016年的調查中，支持安裝冷氣系統的北河街街市販商數目不足8成，未達通過建議的門檻。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委員希望將深水埗區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以研究進行增設冷氣系統等一系列優化工程的意見。

92. 岑兆衍先生續表示，知悉北河街街市出現確診個案後，署方已即時安排於當晚街市關閉後以較高濃度的漂白水進行深層清潔及消毒工作，而清潔人員亦有穿著整套防護衣物。對於有在北河街街市工作的人士確診，署方亦會到該名確診者的街市攤檔及居所進行消毒清潔工作。在人流管制方面，現時署方無限制街市內的總人數，如施加此限制亦需諮詢各持份者。另一方面，署方樂意陪同委員向公眾派發口罩及宣傳防疫措施，亦會在街市內進行廣播，呼籲街市內的所有人士佩戴口罩。與此同時，署方會繼續加強滅鼠工作，並歡迎委員及街市販商提供意見。

93. 張鳳香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現時只有在保安道街市熟食中心及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以手提體溫探測儀為顧客量度溫度，北河街街市的各地下出入口暫未有相關安排。

[會後補註：為進一步加強防疫措施，食環署已於北河街街市的主要出入口安裝體溫探測系統，亦已安排人手於其餘出入口以手提體溫探測儀為顧客量度體溫。]

94.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衛生署安排街市販商進行病毒檢測。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向街市販商派發口罩，而環衛會轄下的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亦可考慮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採購口罩及向街市販商派發。

95. 伍月蘭議員提出兩項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相關部門立即為北河街街市作全面消毒，並為所有檔販進行病毒測試，以確保病毒不會進一步在社區爆發。」

「要求政府進一步立法，強制全港街市販商在街市內佩戴口罩，以阻截社區傳播鏈。」

96. 衛煥南議員和議。

97.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兩項動議的內容相近，建議合併成1項動議處理。

98. 委員會就動議表決。

99. 覃德誠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00.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消毒深水埗區的街市，避免病毒在社區傳播。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0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9月